

福

田



266

佛教月誌

- △高雄覺元寺，於7月10日，舉行新舊任住持交接典禮。暨新任住持禪慧法師陞座典禮。
- △2008年，「聯合國衛塞節，暨國際會議」，假越南河內市「國際議事廳」與「河內文化中心」舉行。惠敏法師代表台灣出席。
- △阿彌陀佛關懷中心等單位主辦「草原佛種、感恩之旅」感恩義演。8月7日於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演出。
- △埔里靈巖山寺開山住持妙蓮長老，6月25日圓寂，7月2日於靈巖山寺舉行告別追思會。
- △南投縣埔里觀音山圓通寺開山住持聖照老和尚，6月30日安詳捨報。7月12日舉行讚頌荼毘法會。老和尚僧臘70載，戒臘61年，夏臘36年。
- △高縣南樟慈雲寺住持會本法師，圓寂於97年8月2日。
- △高縣阿蓮光德寺，將於97年10月30日起至97年12月28日止，傳授三壇大戒。
- △埔里中台禪寺，將於97年9月28日至10月28日，傳授三壇大戒。
- △嘉義縣義德寺，擇於97年9月30日起至10月30日止，傳授比丘尼具足大戒。
- △今年供僧日期地點：
 - 北部：時間：8月24日，地點：林口體育館。
 - 中部：時間：8月17日，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 南部：時間：8月24日，地點：阿蓮光德寺。
 - 時間：8月2日，地點：安平觀音亭。



本期目錄



- 封面：黑瑪瑙念珠 大明攝
- 1．佛教月誌
- 2．提謂攝屬……………宋普容
- 4．以現代佛學觀點評判法相宗與天台宗之論諍(二)……………明了
- 8．瑜伽派(Yoga)四——《印度六派哲學》第三篇……………依木村泰賢著
觀譯
- 14．天台智顗評判「南三北七」的意義(五)……………沈海燕
- 17．智者(下篇)——東土的小釋迦天台智者(顗)大師(士)……………南
 聆
- 23．止觀與人生(六)……………何世亮
- 26．全然放下任悠悠……………覺蓮
- 29．師吼一震百獸伏(六)……………雲庵
- 32．湛然詩鈔
- 33．九十七年七月份會務報告
- 封底：慧峰上人手迹 時在民國40年前後

提謂攝屬

宗普容

佛成道竟，未施漸教之前，先謂波提，說其人天小道。五時八教，判攝爲難。講說之者，每患斯文。晚學初心，首疑此義。今除後諍，示出大猷，義有所歸，於文無壅。分四：初由致、二敘疑、三伸通、四餘妨。

初由致者：如來成道竟，思惟欲度二仙，淨居天子空中告云：二仙已死。於是欲趣波羅柰，波利提謂二大長者，奉獻如來最初供養。符其本習，爲說五行六甲，五戒小善。是二長者，宿習開發，即證初果。座間大衆，因聞小法，亦各取證。大小不同，或破無明，或除見愛。所以古師，立爲人天一教。是故天台不許，妙玄委破，茲不備騰。

二敘疑者：吾祖天台，以五時八教，判釋群經，罄無不盡。且此提謂一經，未施漸教之前，爲其提謂所說。此經未審五時八教，爲屬何攝？若欲收歸五時，既是未施漸教之前已說，安

可收耶？若將收歸八教，經既不說頓等，如何收之？

三伸通者：或曰：此經但明戒善，須當收歸鹿苑一時。

評曰：此說非也。妙玄顯云：「柰苑之前，不預小攝。」如何判歸鹿苑耶？若將判歸鹿苑，未審以何而爲教相。且說此提謂經時，得爲轉法輪否？若是轉法輪者，淨名疏云：「恐是如來初成道竟，未轉法輪，乃爲提謂長者，說五戒法。」若未是轉法輪相者，何得收歸鹿苑？況妙玄云：「爾時，未有僧寶，不應以提謂爲初教。」然後如來，即趣波羅柰，轉四諦法輪。僧寶現前，人天得道，方名轉法輪。提謂既非轉法輪相，何輒判歸鹿苑。自來共許此之一說，今覈其旨，未爲善矣。

或曰：判歸方等。以由此經，結四教益故。

評曰：所言方等者，四教並談曰方，四機普益曰等。今此經中，但說戒善小法，豈是方等所收？若謂經中，結四教益。收歸

方等者，斯蓋不識化意，致茲謬說。經結四蓋，乃是不定。今判教，須約說法定教，以判一家規矩，何得不遵！

今判此經，頓與舊異，應知提謂一經，非其五時所收，乃是八教所攝。且非五時收者，此經既是未施漸教之前所說，安可以五時收之，何者？始欲收歸華嚴經中，不說別圓二教。若以鹿苑收之，提謂不說三藏小法。若收歸方等，不曾四教並談。非五時收，其義明矣。

是八教攝者，以不定教，判以三藏教攝。且不定判者，蓋由如來爲提謂長者，說其戒善小法。其有四機，因聞戒善，宿習聞發，得四教益。故妙玄云：「住於戒中，見諸佛母，即是乳中教人。」籤云：「不定教者，今世發習，且以提謂爲首。」豈非此經是不定教判。

復以三藏教攝者，此經說其戒善，當須攝歸三藏，菩薩事六度中，戒善一度。以戒善對戒善，以戒善攝戒善。如四教義中：「問曰：若不開人天善，何得法華？」明三草二木稟澤耶？答：三藏教明世間，布施、持戒、禪定，即是人天之教；並是正因緣所生善法。此以爲三藏所攝，故不須五也。準此文旨，提謂攝歸三藏教事六度中，戒善一度者，其義明矣。

四餘妨：問：所判提謂一經，非五時收，是八教攝。既是八教，安非五時？既非五時，豈是八教？若爾，莫五時外，別有

八教耶？

答：然此疑者，但由不曉五時經部化用，聞此之說，惑耳驚心。當知此經，未施漸化，已有四機，而得四益。如妙玄引經：「三百人得信忍等。」豈非五時之外，四教冷然。化意淵遠，宜善思詳。儻其不然，願從良導。

問：既判歸不定一教，其義已畢。復以三藏戒善攝者，其意云何？

答：若約機得益，大小不同，故須不定教判。復以三藏攝者，此約如來，當初所說戒善，乃屬定教。今判經部，約定教判，攝歸三藏。故知祇一戒善，義有二途，應須兩存。

問：妙樂云：「教若唯小，顯露終無結得大益。」且提謂經中，祇說人天小善之法，何故經中顯結四教益耶？

答：妙樂、提謂兩處文旨，化意不同。妙樂因明鹿苑，顯露爲五人說生滅小法。於當座間，八萬諸天，因聞生滅，而悟無生。雖得大益，鹿苑小經，恐妨部旨，及以化用，但結三藏法眼淨益，不敢結大。故云「教若唯小，顯露終無結得大益」。妙樂又云：「密得大益，教不可傳」者，此約空中無量諸天，密聞般若，則不可傳，非此中意。今提謂結四益者，此經既非五時收攝，顯結四益，是不定教。不妨部旨，及以化用。

以現代佛學觀點評判法相宗與天台宗之論評（二）

• 明了

二、天台智者大師對與唯識系的地論宗、攝論宗之批判

（一）在中國早期流傳的《十地經論》與《攝大乘論》情況：

智者大師別傳說他從法緒法師出家，就慧曠律師學習方等經等。依續高僧傳卷十說，慧曠律師與宗愷等同學真諦的《攝大乘論》、唯識論等，所以智者大師從慧曠律師學《攝大乘論》之緣起是理所當然的。但智者大師不滿足攝論之阿梨耶緣起說，在《法華玄義》〈境妙〉一段明顯地批判。對照《攝大乘論》的十勝相與《法華經》十妙，特別誇讚後者的法相廣大。比較境妙與依止勝相，說《攝大乘論》是以隨情智的方便阿梨耶識及菴摩羅為最高依止，亦不知約教、約行及四悉檀的普遍

之統一原理。就因緣觀，尙不及《法華經》之不思議不生不滅思想。至於四諦、三諦、二諦、一諦，本門十妙及觀心十妙等不知與！未說與！故不能與法華相比。

隋朝時代地論、攝論二家學派論著在今日差不多，已散失不傳，僅留南道地論系統。智者大師論著中因常言及，依此可窺知兩學派的教學大概。地論宗，當時分立南北兩道：南道地論宗，以真常淨識的阿梨耶識為一切諸法的依持；北道地論宗，主張阿梨耶識是無明識。原來世親菩薩所著《十地經論》之說一心及阿梨耶識，可能作為真妄兩種的解釋，尤其受傳譯此論的勒那摩提與菩提流支學風不同的影響，以至南北兩道分流。其後，以阿梨耶識為無記無明隨眠之識的攝論宗與北道地論宗

合流，而與南道地論宗主張淨識對立。

智者大師《維摩經玄疏》說，立淨識爲阿梨耶識的南道地論宗，說法性生法，以自性清淨心或心性，說爲法性或眞如能一起法，亦是眞如緣起；以妄識的北道地論宗與攝論宗的唯識說，主張梨耶生法，亦是阿賴耶緣起。北道地論宗與攝論宗的梨耶說，與後來中國法相宗的唯識說，因極接近的關係，所以很自然地合流。

(二) 天台智者大師對地論與攝論之批判

智者大師對地論宗的南北兩道及攝論宗的批判有三項：兩宗的緣起論、唯識說潛存的有執與一般唯識說判爲別教。

1. 對地論與攝論緣起思想之批判：

智者大師以一念三千的緣起觀批判地、攝二宗之梨耶緣起或眞如緣起。其著《摩訶止觀》卷五上在闡明觀不思議境時，說爲什麼吾人一念心具三千呢？《止觀》云：

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例如：八相遷物，物在相前，物不被遷，相在物前亦不被遷。前亦不可，後亦不可。祇物論相遷，祇相遷論物。今心亦如是。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此則是縱。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此即是

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祇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故。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大正》56，頁54上）。

以上說明一念三千係表德性的定義。以下設問答批判地論學派與攝論學派的緣起觀，其《止觀》云：

問：心起必托緣，爲心具三千法，爲緣具，爲共具，爲離具。若心具者心起不用緣，若緣具者，緣具不關心。若共具者，未共各無，共時安有。若離具者，既離心離緣，那忽心具。四句尙不可得，云何具三千法耶？

答：地人云：一切解惑眞妄，依持法性，法性持眞妄，眞妄依法性也。攝大乘云：法性不爲惑所染，不爲眞所淨，故法性非依持。言依持者，阿黎耶是也。無沒無明盛持一切種子。若從地師則心具一切法，若從攝師則緣具一切法。此兩師各據一邊。（《大正》56，頁54上）。

最後說此有違龍樹菩薩所著《中論》偈：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大正》56，頁54中）。

以心具三千即相當於自作，緣具相當於他作，共具相當於共作，離具相當於無因作，這是站在否定四句的立場說一念三

千的緣起。

認為心具三千，這是地論宗法性依持的思想；認為緣具三千，這是攝論宗黎耶依持的思想。

從天台緣起觀之開展，是以否定的四句止揚承繼《十地論》如來藏緣起系統的地論宗（南道），以及承繼瑜伽行派阿賴耶識緣起說系統的攝論宗。依據天台所說，以否定的四句而表詮的，是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的絕對的境地。在絕對境地的第一義諦是不許心具三千，反之在世俗諦則可言之。在化他門的世俗諦立場，承認由自生等四句而生諸法。如《止觀》云：(1)為聞心具一切法而歡喜者，佛說：「三界無別法，但是一心造」；(2)為聞緣生一切法而歡喜者，佛說：「五欲令人墮惡道」；(3)為聞因緣共生一切法而生歡喜者，佛說：「水銀與真金合，能塗諸色像」；(4)為聞離因緣生一切法而歡喜者，佛說：「十二因緣非佛作，非天人修羅作，其性自爾」。(《大正》卷54下)。亦即在世界悉檀是承認由四句而生諸法，所以說心生三千諸法。

天台宗認為世俗諦就是第一義諦，因此自作等四句被否定，但方便上說無明隨著法性生一切法，或說心與緣共生一切法

。因為若一法即一切法時，此因緣所生成為假諦，觀之為假觀；若一切法即一法時，成為空諦，觀之為空觀；若非一非一切時，成為中諦，觀之為中觀。又，一空一切空，故作為假中，無有不空，即總成空觀；若一假一切假，則作為空中，無有不假的，即總成假觀；一中一切中，因而作為空假，無有不中的，即總成中道觀。一心三觀三諦圓融的緣起是基於這樣立場而說的。

2. 對唯識說潛存的有執的批判：

《十地經論》的阿梨耶識，在南道派，叫做真常淨識，則有識名，北道派叫做真妄合和識；但在《攝大乘論》阿梨耶識，決不可說為心的實體，第九識的菴摩羅識，雖是境識俱泯，但亦假名為識。三性，尤其是三無性說，在防範著境無識有的誤解，但是在佛教思想史上，唯識說與中觀說相較，中觀說被定「空」論，唯識說被定為「有」論。

依據續高僧傳十說：在攝論宗的智凝與明及間有阿梨耶識的滅不滅論，阿梨耶識真妄的論諍，產生種種誤解及異說，而將根本識解釋為實體存在的傾向。故智者大師著《法華玄義》五下說，如從龍樹菩薩無所得中之意，以根本識而設立阿梨耶

識爲無意義，如其云：

龍樹作論申佛此意，以不可得空洗蕩封執，習應一切法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此空豈不空於無明？無明若空，種子安在？（《大正》33，頁742中）。

另在其著《維摩經玄疏》卷二亦說：

修空、無相、無作三昧。若四句推檢：無明本自不生，生源不可得，即是無始空，是空三昧……若爾！豈全同地論師計眞如法性生一切法？豈全同攝大乘師計梨耶識生一切法？（《大正》38，頁528中）。

3. 對唯識說判爲化法之別教的批判：

別教是天台判教中化法四教（藏教、通教、別教、圓教）之第三教，在圓教之下。智者大師把一般唯識系經論判爲別教，是依據其思想與修行兩項來判教釋。就唯識思想來說，一般認爲法性眞如與諸法是隔別的，如梨耶生法說的諸法，是識的所變，至根本識，雖被還之，但根本識與眞如法性，兩者沒有關係的，而菴摩羅識，是境識俱泯的識，亦一樣兩者無關。如南道地論，雖說根本識是眞常淨識，但諸法本來泯亡，兩者無關。這兩宗，在說法性與諸隔別的這一點上，是共同的，故判爲別教。至於天台圓教，是諸法在那當相當處，是一一絕對，

從轉識到根本識，其最後，不是向法性眞如還原，法性也不是諸法之外而存在，在圓教思想裡，諸法與法性的差別之當相當處，是法性自體。於此，與唯識思想有根本的不同，亦是圓教與別教之分。

次就修行來說，地論宗修行分緣修與眞修，地前爲緣修，地上爲眞修，此修行之區別是基於唯識所變的現實界與法性眞如界隔別的緣起觀。而天台圓教以煩惱的（現實界）當相當處，爲菩提（法性其如界）不可缺的唯一的展開場所。

作爲一切法生源的阿梨耶識，在所想定的根本識與一切法之間，以種子爲媒介者，被認爲依種子而使外境的唯識化，這唯識化，就是所謂主觀化。攝論宗和合識思想，說眞妄關係，不以妄識爲淨識不可缺的媒介契機，是緣理斷九的性格，是別教的根本界限。圓教的因緣觀，以唯識之眞妄合因緣觀來說，眞妄兩面，從一面看，由自己之中，生出敵對種，與敵對種的對立爲媒介，恢復自己新的動出；從另面看，動出的運動過程，在自己之中本來性具，所以在全體上是不動出。此爲別教與圓教不同，智者大師如此批判別教的唯識思想。

（待續）

瑜伽派 (Yoga) (四)

木村泰賢 著
依觀 譯

《印度六派哲學》第二篇

第三節 《摩訶婆羅多》的瑜伽思想

一、緒言 發展自奧義書的數論潮流至《摩訶婆羅多》

時大有發展，而瑜伽的發展也幾乎有同樣經過。亦即如同奧義書發展出的數論潮流從《摩訶婆羅多》中能窺出其與《僧伽耶頌》的數論之連繫，發展自奧義書的瑜伽思想與《瑜伽經》的連絡從《摩訶婆羅多》亦能窺出。不只如此，至此時代，瑜伽行法已成一般性的，較之於數論，其地位更高，效能亦更擴大。例如此時代的神話傳說從毘紐笈之臍出生蓮華，蓮華上生梵天，由梵天創造世界，而依據《摩訶婆羅多》所載，此係毘紐笈以無限蛇 (Ananta) 為座所修行瑜伽之結果，亦即將瑜伽力提昇至創造力。從而瑜伽的種類與行法非常複雜，僅只《摩訶婆羅多》四哲學書所載的幾乎就不勝蒐集。由於吾人目的不在於窺知《摩訶婆羅多》中的瑜伽，而是由此趨向《瑜伽經》的經

過，故材料的處理皆以此為標準，依照先前所說瑜伽體系，亦即原理、行法、神通、解脫等四項目，簡單述其發展次第。

二、原理

作為瑜伽起源的奧義書大原理，只是唯一之梵，但到了瑜伽完成期的《瑜伽經》，卻成為自性與神我的二元論。而《摩訶婆羅多》的瑜伽負責此間之連繫，故其原理也必須是因應數論思想之發展而成。亦即於其初期，身心分而考之，最終目的仍是建立第一原理的梵或神，到了後期，則以身心分離的自身為其主要目的。《摩訶婆羅多》中，僧伽耶與瑜伽屢屢併說，即揭此事實。不同的是，僧伽耶專說理論性的，瑜伽則說其實行，至於中心點，兩者完全相同。此項與前篇第二章第三節相當，吾人無須再予贅述。值得注意的是，到了最後數論成為無神論，反之，瑜伽於方便上，還是承認神的存在。此在《摩訶婆羅多》中業已揭出。例如《解脫法品》(Mbh.

攝諸根於意，攝意於我慢，攝我慢於覺，攝覺於自性，如是念絕對、無垢、無限、無終、清淨、不動之神我。念無分、不老、不死、常住、不壞之神之梵。

顯然這是基於圓熟的數論思想之觀法，由於最後附加了念神之梵，瑜伽遂難以成為徹底的無神論者。此因理論上雖不承認神之存在，但既以實行為主，在觀法上便宜地予以保留。鉢顛闍梨《瑜伽經》的有神觀即於此承其系統。

三、行法 便宜上，分為身體的行法（作法瑜伽方面）與精神的修練（王瑜伽方面）觀之。首先在身體方面，第一是食物的注意。《解脫法品》(Mbh. XII. 302, 42)中述及瑜伽行者應喫的食物種類，以穀粒、油餅、麥粉、牛乳最好，富含脂肪的肉類等應避免。想必是為防止性慾的衝動。《解脫法品》(Mbh. XII. 305)又規定飲食的時間，或隔日一食，或一週一食，或一月一食，乃至於絕食。佛陀的苦行可能即因襲此風習。但是《摩訶婆羅多》全體的意向則認為過度的減食反而有害修行。行者的衣服規定也有種種，襤褸，艸衣(muñja-kuśa)、麻衣、絹衣、皮衣乃至裸體等，全體而言，隨其所宜，無一不可。關於修行場所，《解脫法品》(Mbh. XII. 305)認為山

蔭、森林、砂土、曠野、神殿、房舍等，總之以遠離人里為首選。修行者的姿勢，亦即坐法，也有種種，有蛙法、蛇法、常立法等，最好的是結跏座，亦即英雄座(vīrasana)。呼吸的調制在身體的修練中，是最重要部分，幾乎可視為身修之代表。

《解脫法品》(Mbh. XII. 308, 7-8)所說如次：

瑜伽之最高力依瑜伽觀法而得。依據聖人之教，觀法有二種。其一是心之專注，另一為呼吸之調制。

後者名為有德(saguṇa)，前者名為無德(niṣṭhā)。

所說的有德、無德，可能是指有形的或無形的，《摩訶婆羅多》將呼吸調制視為有形作法瑜伽之總名，故有此區別。

其次就無德瑜伽，亦即精神的修練方面見之，就吾人所知，此一方面分化不多。《邁伊特拉耶那奧義書》已立執持(dhāraṇā)、靜慮(dhyāna)、觀慧(tarka)、等持(samādhi)等階位，《摩訶婆羅多》雖使用這些術語，卻沒有作區別。例如《解脫法品》(Mbh. XII. 195)記載行者依禪修而耳不聞音響，眼不見色，皮膚無觸感，享人天未曾有之福而入涅槃(nirvāṇa)，只有禪那可達最高目的，《解脫法品》(Mbh. XII. 302, 30-57)謂如勇士臨戰場而引弓，行者亦因執持(dhāraṇā)而破煩惱軍達臻最上目的，故力說執持。稱為靜慮，稱為等持，稱為執持，依其用法雖有微細區別，卻都是指一心一境之修練，

故《摩訶婆羅多》多以混用。佛教中，所謂「定」有七名，其義亦同，《瑜伽經》一方面建立階位，一方面又予以混用，無非承此用法。

以上所揭是將分散各處的，蒐集而成，而將之置於一處，探中庸態度述說身心之修練的，實是《薄伽梵歌》之一節（六一〇—一七一）。

瑜伽行者須常退居閑處，制心一處，離欲離執著而行瑜伽。於清淨地，以不高不低之處為座所，上敷麻、獸皮乃至吉祥草。

行者集中其意於一點，制御心與感覺，從容而坐，修行瑜伽，我必清淨。整平軀幹與頭首而不動，沉靜凝視鼻端，切勿傍視。

（略去二頌）

過度飲食，或全然不食，過度睡眠，或全然不眠，如此行者不堪瑜伽之任。適當飲食與娛樂，適當活動，適度作息者，得瑜伽而滅苦。

《摩訶婆羅多》雖隨處可見稱讚劇烈的苦行，但前揭引文可說完全發揮佛教中道修行與瑜伽修行之真髓。

四、神通與解脫 瑜伽的效果中，不思議神通力是不可避免的附屬品。此因依仗精神之凝集力能得超自然力。佛教於四

禪之修行中言及六通，《瑜伽經》特設神通品予以詳細說明，極其重視。《摩訶婆羅多》與此有關的記事不少。《解脫法品》(Mbh. XII. 322)揭出蘇拉哈比丘尼(Sulabha)依瑜伽之力變身與闍那訶王問答的傳說，一二，三〇二，二六—二七揭出依瑜伽力化身千分，一方面享世間欲樂，另一方面修劇烈之苦行。後世的印度教認為濕婆神現為大瑜伽師(Mahāyogin)與大苦行師(Mahātapasvin)，另一方面又現為耽溺肉欲之淫樂神，可能即出自瑜伽的信仰。《摩訶婆羅多》中神通的種類較少於《瑜伽經》，最常揭舉的是八種自在(siddhi)。亦即與僧伽耶所述的八自在相同，意指微細、輕妙、徧滿、遠到、隨所欲、支配、尊勝與通貫等八神通。

比起神通，作為瑜伽效能，更重視的是永久的利益，亦即解脫。《摩訶婆羅多》通常稱此境為涅槃(nirvāṇa)或梵涅槃(Brahmanirvāṇa)。此語於古奧義書未曾見之，然至此時，佛教與耆那教等都盛行使用。可能是當時宗教社會的共通語。《薄伽梵歌》五，二四—二五曰：

任何人於自我見喜悅，於自我見神性，於自我見光明，彼即瑜伽行者，於此世成為梵，遂入梵涅槃。此梵涅槃係聖人滅罪、離二見、制己且憐愍一切有情所達之處。

亦即將瑜伽行者制御自己，斷煩惱，滅妄見，開明自我之本性，與梵融合，更正確的說法是將實現梵的境界稱作「消融於梵」的梵涅槃。這是《摩訶婆羅多》的思想與奧義書的哲理相應時的解脫觀，若其哲理是數論的，則其理想的解脫觀，應是獨存更甚於梵涅槃。《解脫法品》(Mbh. XII. 309, 20-25)中即有其思想。

離自性之縛而成為覺者，得「余為他」「彼為他」之分別智時，行者即為純淨。此時達自我之本性，不與自性混合。此因分別智既不生則能與自性混合，自性所發三德之網若除而達觀最高觀者之自我時，彼亦不欲見。

這是數論派的解脫觀，同時也是瑜伽派的解脫觀。就這一點，可以說《摩訶婆羅多》是奧義書移行至瑜伽派的架橋。

要言之，以上是以《瑜伽經》為目標的《摩訶婆羅多》的瑜伽思想。實際上，《摩訶婆羅多》的瑜伽如其僧伽耶思想，其獨立之題目誠屬多樣。尤其《薄伽梵歌》誠然是瑜伽書之一，需要特殊研究的題目也不少。吾人從中能窺見禪宗流所謂的行亦禪坐亦禪之活動禪，也能窺見觀無量壽經流的一向專念信仰禪(bhakti-yoga)。從而瑜伽的意義與內容非常豐富，可以說一切的思索、實行、信仰到最後若無瑜伽不能完成。希望有

意研究瑜伽的人切勿忽視這一點。

第三章 鉢顛闍梨的《瑜伽經》(瑜伽派)

第一節 序 說

經由前章所述順序而發展的瑜伽思想到了鉢顛闍梨(Patañjali)的《瑜伽經》(Yoga-sūtra)時完成其組織。原先在《摩訶婆羅多》中已展現某瑜伽派或某瑜伽書之口吻，其氣運先已成熟，雖然如此，但至少是到鉢顛闍梨才大為完成。通常用其名稱呼瑜伽派，其因在此。關於這一點，《一切見集》(Sarva-darśana-saṅgraha)有如下值得注意之說法：

或言《雅修釐瓦庫雅法典》(Yājñavalkya-smṛti)謂金胎神為瑜伽開祖，而非其他古聖。何以今稱鉢顛闍梨為瑜伽開祖。吾人答曰：會得諸往世書片斷所傳瑜伽所有方式極為困難，鉢顛闍梨以慈悲心集其要領而開始其教。

所指的諸往世書是指什麼意義不明，可能是指《摩訶婆羅多》等，總之這是最能道破鉢顛闍梨與《瑜伽經》地位之語。

若是如此，鉢顛闍梨是什麼時代的人？《瑜伽經》成書於何時？通常視為等同於注釋波你尼(Pāṇini)文法，亦即撰述《大註》(Mahābhāṣya)的巴丹闍梨，一般的定說是紀元前一二世紀左右的人。茲暫定確是其人，依據高德斯提克(Goldstücker)

《波你尼之研究》所載，此巴丹闍梨於其《大註》中自稱果尼卡子(Gonik. aputra)，因此彼母應是名為果尼卡，或依他曾自稱果那提(Gonardīya)看來，其出生國大致應是東方的果那達(Gonarda)國。進一步考之，文法家的巴丹闍梨果真與《瑜伽經》的著者同一人嗎？或者只是名稱相同，因為並沒有任何積極證據能視為相同。從佛教方面的資料見之，《南海寄歸傳》第四卷（《大正》五四，頁二二九，上）揭出文法家鉢顛社羅，可知其人離義淨的時代不太遠，但義淨未言及他是瑜伽學者。是故嚴格而言，《瑜伽經》著者的鉢顛闍梨的年代或傳記，乃至《瑜伽經》的製作年代不明。從龍樹《十住毘婆沙論》第三（《大正》二六，頁三一，下）揭出僧伽瑜伽之名的學派，以及於《方便心論》（《大正》三二，頁二四，下）所言瑜伽外道之處看來，其所說與《瑜伽經》的內容稍異：

有八微，所謂四大、空、意、明、無明。八自在：

一能小，二為大，三輕舉，四遠到，五隨所欲，六分身，七尊勝，八隱沒，是名瑜伽外道。（《方便

心論》，《大正》三二，頁二四，上）

亦即《瑜伽經》所說是五大以及意(manas)、明(vidyā)、無明(avidyā)，並沒有言及八微，雖言及神通，卻沒有特別立八自在。亦即此瑜伽外道所說雖與《瑜伽經》相近，但較類似《摩

訶婆羅多》所說，並非直接依據自《瑜伽經》。從而可知至少在龍樹時代，現今的《瑜伽經》全體尚未完成。或如陀暹（注1）所推測，《瑜伽經》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先前種種瑜伽派所傳諸多小聖典於某一時期編成，可能龍樹（紀元後二、三世紀）以後，才整理成現今之體裁。依據吾人之研究，無論《吠檀多經》或《尼夜耶經》整理成現今形態，大抵是在紀元後四、五世紀以後至五、六世紀之間，《瑜伽經》想必也是乘此氣運而出。若是如此，鉢顛闍梨若是紀元前二世紀左右的人，而且是《瑜伽經》的作者，則應是撰述現今《瑜伽經》主要部分的人；如果他是全體的作者，則應是於四、五世紀左右將從前的小聖典大成的瑜伽學者。無論如何，如同數論派，瑜伽派確實是於紀元前獨立成學派，但現今《瑜伽經》在完成之前，經過相當漫長的歲月。

經此過程完成的《瑜伽經》其內容計有百九十四句，共分成四品。第一品三昧品(samadhi-pada. 51 sutras)述及三昧本質的分類，第二品方法品(sadhana-pada. 55)述及入禪定的方法，第三品神通品(vibhuti-pada. 55)述及神通的原理與種類，第四品的獨存品(kaivalya-pada. 33)述及最終目的。亦即此時才體系性的論究瑜伽。然而這只是大致的分類，實際上，四品常有交錯，而且往往有難以調合的說明。此因如陀暹

所說，這是諸多小聖典合集所成，因而完全沒注意到調合的問題。大體上，全體並沒有太大更移，因此將前述四品之分類視為本經之組織亦無不可。

此書之註釋中，最古老的是由某毘耶舍(Vyāsa)作註的《鉢顛闍梨註》(Pāṭanjāla bhāṣya)或稱《瑜伽註》(Yoga-bhāṣya) (注2)，這是紀元後七世紀的產物。其次是十世紀博夏王(Bhojarāja)之註，名為《拉遮瑪坦達》(Rājamarṇḍa)。其後又有瓦夏斯帕提·密修拉與毘修釀那·比克修二人於毘耶舍註上更作複註，此書最盛行於世。此外，到了近代，又有巴那提瓦(Bhanadeva)、那果西巴達(Nagojibhatṭa)及巴那嘎內夏(Bhanaganesa)等十數家的註釋(注3)，大多未曾出版。筆者此處所用的，主要是印度文庫出版的《Rājamarṇḍa》。(本篇稿成之際，適逢Woods的The Yogasystem of Patañjali出版，這是於毘耶舍之註之上，添加瓦夏斯帕提·密修拉之複註的英譯本)

- 注
- (1) Deussen, Allg. Ges d. Ph. 1. 3. S.509-510.
 - (2) 如同《僧伽經註》又名 Sāṅkhyā-pravacana-bhāṣya。
 - (3) Mitra, Yoga Aphorism. p. Lxxxiii.

(待續)

湛然寺三五佛法班課程表

期星	間時	二		三		六
		20 : 30 21 : 30	19 : 30 20 : 30	20 : 30 21 : 30	19 : 30 20 : 30	20 : 30 21 : 30
經論	摩訶止 觀輔行 傳弘決	妙法蓮華 經文句記	因明論疏 明燈抄	妙法蓮華 經玄義	修習止觀 坐禪法要	道益
講者	三五	雲庵	三五	雲庵		在三樓大殿 念佛會後段
備註						

※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星期二開課 免費自由參加

住址：台南市忠義路二段三十八巷八號湛然寺

電話：(06) 222-8518

天台智顗評判「南三北七」的意義（五）

▲ 沈海燕

五、對諸家之說的研詳去取

1. 首先是關於五時明教。智顗認為此說流於浮淺，並沒有抓住一佛乘的旨義，即五時說教缺少佛說一乘的真實意圖來加以統攝。所謂「得五味方便之文，而失一道真實之意。」另外，五時之說雖得涅槃有關五味之文，但配對失旨。故五時之文可通用，而其配對則宜休。

①具體而言之，若言十二年前佛明有相教，這是得小乘一門（即有門）而失三門（即空門、亦空亦有和非空非有）。³⁶而小乘有四門得道，謂見有得道，見空得道，見亦有亦空得道，見非空非有得道。既然衆生可以種種門入而得道，若欲舉一標四，那就應總言三藏來代表小乘各門；若欲廣明，那就應四門皆備而立之。所以，如其所得可取，

而其所失則宜去之。

②無相教得《般若》幻化即無之空門，而失如幻如化即有門，幻化有而不有之亦空亦有門，雙非幻化即非空非有門。此第二時唯一可取之點是其所得之空門。

③第三時貶抑聲聞，褒揚菩薩道，其內容顯然包括了小乘的有門和大乘的空門。故其可取處是得斥小乘一種聲聞及得顯大乘一意。但因其不包括其它聲聞乘之三門，緣覺乘之四門，亦只褒揚別教菩薩之空門，而不褒揚圓教之極圓菩薩。與圓教四門之極圓菩薩相比，別教菩薩四門屬於偏執於中道之理、超越兩邊卻不能圓融空假，且此教沒有挫折諸偏菩薩。圓教四門是佛陀最終要彰顯的實法，相對而言，別教四門屬於方便權法。而此教並不得挫折諸權菩薩

，褒揚於實菩薩，也不識旨在用於定義別、圓菩薩屬性的偏、圓、權、實四門，故智顗認為此第三時教所得處少，不得處多。

④至於第四時同歸教，智顗認為其唯得萬善同歸一乘之名，不得萬善同歸一乘之所。一乘之所指的是佛性常住，而佛性常住乃屬於第五時的範疇。故同歸教之名可取，而其意有失。

⑤至於第五時常住教，智顗指出，其可取之處只在其明於佛性常住，但全失涅槃教中非常非無常之義（事物之無分別觀），以及雙用常與無常（諸法即空即假之整體觀）。在智顗看來，第五時是佛說教最後一時，因此，佛應該直接彰顯諸法實相，使前幾時所說諸教皆會歸於一佛乘之實相妙法。故此一實相應該囊括諸法所有的方面，以揭示成佛之境的豐富意蘊。

2. 關於其餘的三時、四時以及北地五時教說，智顗認為它們無文可依，無實可據，同時又失實相之意，故無所可取。

3. 關於半字教和滿字教義之說，智顗的觀點是，此說得實相之意，但卻失方便之意。故唯實相之意可取。

4. 關於四宗、五宗、六宗教義，智顗謂其失五味方便意，同時又失實相究竟意，故無所可取。

5. 關於有相、無相教義，智顗聲稱，此說權實乖離，實不含權，權亦不含實，故亦無可取處。

6. 有關一音教義，智顗判此說為得實失權，可取處唯實相而已。

六、結論

以上是智顗對南三北七諸家的概述、評判以及研詳去取。如此之對各家作一個總的評價，既澄清了得失，又避免了紛爭。在批評的同時，又予以肯定，可見智顗對諸家判教的態度是公允客觀的。然而，智顗之接受並非只是簡單地將別人的觀點採納進其體系，事實上，他對於諸家之說的繼承仍然反映了其天才的創造性和革新精神，並且由此體現了他的圓融哲學。也就是說，智顗在採用那些舊說的概念的同時，已經增加進了新的內容，意義因此而完全改變了。隨著意思的改變，這些新的內容便能符合及表達其所賦予的名相了。正如智者所說：「設取其名，用義永異。」³⁷

舉例來說，智顗的判教體系亦用頓、漸及不定教之名，但並不像舊說中將之作爲判釋佛一代言教的三大階段，而是作爲與教門和觀門有關的佛說義理和修行實踐的三種特性。在「判教相」一章裡，智顗分別約教門闡述頓教相、漸教相以及不定教相，約觀門論述圓頓觀、漸次觀以及不定觀。³⁸

另外，智顗又將頓和漸提出來為兩大法門，並將之作為佛五時說教的方法。³⁹第一華嚴時的特色是「頓」，第二鹿苑時的特色是「漸」，第三方廣時是「頓漸並陳」，第四般若時是「頓漸相資」，第五法華涅槃時是「頓漸混合」。這個新的用法完全改變了舊說的意義，使之不但成為分類的標準，而且還體現了佛說的三大特色。儘管頓、漸之順序一如舊說，但它們代表的是佛說教的方法。

至於五時，智顗將之與四教聯繫起來，而成五時、四教的體系。⁴⁰這是智者根據經文之說而形成的。此外，智顗用半、滿教結合五味來詮釋如來教法即權而實，即實而權的性質，⁴¹用半字教譬喻方便權教，滿字教譬喻究竟實教，從而囊括構成佛說的權、實兩個方面，並使權實圓融而不乖離。華嚴時為乳味，唯滿不半；阿含時為酪味，唯半不滿；方等時是生酥味，半滿相對，以滿斥半；般若時是熟酥味，帶半明滿；法華涅槃時是醍醐味，廢半明滿。

以上所描述的智顗對南三北七的評判及其自身的判教理論的提出，證明其圓融哲學的能動性，完整性，全面性以及完美性。並且，智顗對自己體系的論證之嚴密合理也是顯而易見的。

註釋：

36. 智顗判立藏、通、別、圓四教，每一教各配以四門，即：有

門、空門、亦有亦空門、非有非空門，是為進入佛教真理的門戶。

37. 《法華玄義》，《大正藏》冊33，頁806上。

38. 見同上。

39. 智顗將教門和觀門視為構成佛教的兩大門類。教門指教義理論，諸如五時八教等。觀門乃實踐的方法，諸如一念三千、一境三諦之理的實踐法。此二門猶如車之二輪，鳥之雙翼，相輔相成，不可偏廢。

40. 智者的判教體系由三方面組成。一是關於佛說法的方式，即頓、漸、秘密、不定。二是關於佛說法的時間，即五個時期，謂華嚴時、鹿苑時、方等時、般若時以及法華涅槃時。三是關於佛說法的教義，即藏、通、別、圓四教義。三藏教指原始佛教之小乘，三藏由經、律、論組成，是佛為聲聞、緣覺所說之法。通教包括小乘佛教以及初級大乘的教義，是佛為聲聞、緣覺和鈍根菩薩三乘人所說之法。別教之無量的教義只適合大乘利根菩薩。圓教之事理圓融的中道實相的教義對最上利根菩薩，亦是佛為三乘人而說，旨在開權顯實，會三歸一。有關智者判教體系的研究，請參見吳汝鈞，「天台宗的判教理論」，《諦觀》第82期，1995，頁2至頁19；楊惠南，「智顗的五時八教判」，《正觀》第3期，1997，頁7至頁93。

41. 《法華玄義》，《大正藏》冊33，頁809上至810上。

（全文完）

智者（下篇）

東土的小釋迦天台智者（顓）大師（十一）

• 南齡

第拾幕 石城圓寂

第一景 佛隴南麓太子基

時間：開皇十七年（五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六十歲

地點：天台山

• 舞台燈亮。背景是修禪寺的客堂。智瓌與客衆三人寒暄。智

顓由智越、智晞陪同自舞台右側步出，衆起身。

信：（三人躬身）晉王使高孝信拜見天台大師。

顓：辛苦了，三位請坐。

信：（上前呈函）大王關心大師道體康安，特遣小官迎請大師

下山避冬。

顓：（拆信）

旁白：「總持敬禮問訊。暑熱遠離，霜露緊臨，惟恐寒暑失調

，影響恩師道體。特遣使奉迎揚州避寒兼渡衆。

弟子總持合十

開皇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顓：（思索片晌）明日即行。

越：師父目前身體狀況不宜遠行。

信：有我們三人隨行照顧，首座不需掛心。

顓：智晞！我的行囊簡略打包即可，方丈寮的其餘雜物散施給

附近的貧戶。

• 舞台燈熄。

• 舞台燈亮。投影於銀幕的背景是佛隴峰南麓。智顓師徒自舞

台右側步出。

顓：（蹲下）基石在此，智晞木椿袋提過來，我要在這裡釘下天台山的中心椿，這裡就是大殿。

• 智顓取過木椿木槌親自釘豎入土。

顓：（攤開手中的圖紙，雙手反轉一百八十度示衆）這是我繪製的天台山寺（國清寺）藍圖，並非貧道好大功德，而是修禪寺太窄小，無法安頓漸增的僧衆。基址雖在我眼前，崔巍寺宇的施工闢建卻要等到我死後，你們都看到了地基和藍圖，爾後建造，就依我繪製的式樣進行。

綽：這地基雖是平台，但周旁崖澗很多，如何會聚護持大衆，來建築巍峨的寺宇？

顓：天台寺的規模設計較大，一般因緣的助力有限，主要籌辦的大護法將會是王家。

徒甲：「會是那戶姓王的富有人家？」

徒乙：「應是雄霸一方的天王！」

邃：「除非是一國之君王，就像荊州當陽的玉泉寺，文帝曾撥款贊助。」

顓：這圖由智越收管，以後興建殿堂時就按照圖樣進行。

• 舞台燈熄。

第二景 天台西門

時間：開皇十七年（五九七年）十月三十日・六十歲

地點：新昌石城

• 舞台燈亮。投影在銀幕的背景是石城的彌勒佛像。信使高孝信三人自舞台右側走出，知客師端著茶盤自舞台左側走出。

知客：三位大德請用茶。

高：石城佛像到了，終於要出天台山的西門；天台山還真陡峭，沒想到智者大師那樣爽快，咱們祇在山上住一個晚上，雙腿都沒歇息夠便又匆匆下山，你們都不疲累嗎？

隨從甲：原先大師和他的幾位弟子都走在我們前頭，但漸漸我發覺他們的體力下滑了。

高：出新昌過去不遠便是嵊縣，明早你們一個先趕往嵊縣，看咱們寄放的三匹馬是否安然，再幫師父們準備五頂單人轎。大王對智者大師是很恭敬很在意的，出不得差錯。一個回頭去看看他們跟上沒？

• 智者師徒緩緩走出舞台。

高：這裡（石城寺）的雲水寮房間已安排妥當，師父今晚好好休息，明天出天台西門到嵊縣便有轎子可坐。

顓：辛苦了，三位先入房休息罷。（轉向徒衆）我們也各自盥洗後會集大殿晚課。

• 舞台燈熄。約十五秒鐘。

• 舞台微啓。背景是石城大佛寺的雲水寮。智顗右脅吉祥臥於禪榻。陣陣鐘聲叩響。

旁吟：「妙湛——總——持——不動——尊——，……，銷我——億——劫——

顗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願今——得

——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衆——……」

• 侍者智晞敲門推進。

顗：智晞！你這麼早就起來了。

晞：弟子來為師父壓背按摩舒緩筋骨。

顗：我已患病無法再繼續前行，你去請智越來。

旁吟：「令我——早——證——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

——場——」

• 智越敲門推來。

越：師父清曉找我有指示。

顗：總持一再邀請前往金陵、揚州弘法，我不違背諾言，再度出山。如今宿疾發作，貧道自知殘命將終寂在石城，待會通知王使，不必前行了。石城寺是天台山的西門，大佛像又是當來下生彌勒尊佛，這麼理想的處所，正好做最後的用功。把我的衣鉢道具分為二，一分供奉彌勒大佛，一分用來修懺法。

• 智顗說罷，臥下右脅面西方。舞台燈漸暗。約十秒鐘。

旁白：晉王使者高孝信前往探視患病臥床的智者大師，立即叫同僚快馬向總管府報告，晉王調派醫師前往石城縣為大師診療，並發出慰問函。

• 舞台燈亮。背景是石城寺的雲水寮，智顗右脅而臥，弟子智越、智晞、智朗等合掌隨侍於旁。行參高孝信帶領一人由石城寺的住持和知客陪同，自舞台右側出現。

信：大師！醫生來了，大王聘請揚州第一名醫李膺李大夫來為您診治。

醫：（伸手為智顗把脈，取紙寫藥帖）大師，我為您開幾帖藥，服用後將能控制症狀。

顗：能夠驅除病害留住殘年嗎？若病不能與身相調和，藥物如何能驅趕病症。如若時節不能與心相契合，藥又能留住什麼？李大夫、高行參，貧道對於你們的熱衷，感銘於心，請下去休息罷！

信：（自袖袋取出函件，呈遞）差點忘了大王關切大師道體的親筆函。

• 智顗拆閱。

旁白：「總持敬禮。承蒙恩師慈願道駕，出天台山已抵西門驛石城大佛道場，恩師菩薩行道人間，為法為眾奔勞而感患斯疾，弟子聞訊焦慮難安，特請李膺醫師前往

石城爲師診療，祈願恩師道體康復之後，再從容上道，弟子禮觀恩師的時空因緣愈來愈近了。

總持 合十

醫：我還是請人到藥鋪去抓藥，以便大師服用。

• 李膺、高孝信等步離舞台。

顗：智晞啊！以往你聽我講過什麼法？不久前的觀心論述，我又強調了什麼？

晞：（欲答又止）

越：師父還是用些齋食。

顗：雖說日影不過午爲齋，若能無緣無觀，才可謂爲眞齋。貧道此生是奔勞役使的命，死了正好瀟灑的視爲退休歸隱，世間的有情衆生不都這樣，何必感嘆挨呢！

• 舞台燈漸暗。

第三景 石窟大佛前的虔願

時間：開皇十七年（五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六十歲

地點：剡縣（石城縣、新昌縣）石城寺

• 舞台燈亮。投影於舞台銀幕的背景是剡嶺石窟的十丈高彌勒佛像。智者大師面向佛像趺坐，智越、智晞等分坐於兩邊。

灌頂跪於舞台左前小几研墨待筆。維那敲磬，梵音迴盪。

顗：沙門智顗敬白。吳縣（蘇州）維衛、迦葉（註十五）兩尊

吳淞江浮起的聖像，願使聚合並修復；鄞縣（浙江寧波）阿育王塔寺頽圯，願更整建維修；剡縣十丈彌勒佛石像，鑒金剝落，願回復莊嚴光彩。

稽首歸禮三世諸佛，靜思深知法身無像，隨著時節因緣顯現淨土，……惟恐年深歲久，聖跡毀損；若諸佛影像沉淪，衆生的善性將無所寄泊。智顗宿世有幸，略參法門；德行淺薄，功業幾無，卻一再被道俗二衆所誤認，回首顧顏，羞赧不已……

如今西出天台赴約，期與信衆再結法緣，奈何氣疾生患。卑微的形骸像是杯瓶器物，用盡則滅，本不足惜，且早已將身命奉獻給三寶，一切都任憑佛菩薩的旨意，若留住殘命能提攜衆生邁向菩提正道，祈請爲我除卻疾苦；若命雖未盡，而業障纏繞對有情衆生無所助益，於如來正法有所污損，何須等到命終，貧納願意早日煙滅謝世。以前在佛隴的金光明道場已發此願，即今於石窟大佛前由衷的再陳述愚誠。

惟願，聖凡諸衆，垂憫攝受。天台沙門智顗 敬疏。

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灌頂噙淚揮毫疾書。智顗由智越、智晞攙扶起立，向大佛像合掌轉身緩緩步離。

顚：等等！既然灌頂揮毫在幫我寫發願疏文，乾脆我將遺囑唸出，一併記錄下來。灌頂，待會將紙、筆、墨移到雲水寮來。

• 舞台燈熄，投影燈熄。

第四景 遙致晉王的獨白（遺書）

• 舞台燈亮。背景是雲水寮，智者大師右脅臥於禪榻。灌頂研墨待筆。

顚：（舞台銀幕投影的背景是荊州長沙寺、湘州果願寺等照片）貧道初涉佛門，剛發心時，期望尋求六根清淨，勤淨身口意三業，向上精修無生法忍。豈知宿罪深重，遭致諸多留難；內無實質的德養，外召虛幻的聲譽；學生徒衆因緣聚集，護法信施未請自來，既未認清現況，阻絕遠避，而又違心隨順，自招惱亂；道行退步，果無所得，憂悔莫及，不但辜負了三寶恩，也愧對我求法的初衷，這是貧道的第一個遺憾。……

（投影燈投出的照片是河南大蘇山、南都金陵光宅寺等背景）修法平凡，自知本身條件未必適格，卻想以先師（慧思）的禪慧傳授學衆，因而停留金陵八年；各地來參學共修者，有很迅速開悟但早逝世的，有修證幾分但自私自利，缺乏渡衆的願力，遂成爲佛門的斷種人，這是貧道的

第二個遺憾。

（投影燈投出揚州總管府、禪衆寺、大明寺等背景人物照片）幾年前，氣力已衰，因爲大王的殷勤美意，偕徒衆四十幾人，及當地三百餘僧，在江都（揚州）行道共參，貧道又大開方便之門，等待學人來問法參禪；倘逢悟道者，正可用以報答王（總持）恩，然而將近一年光景，不見半人來參探禪慧，因緣既差，化導無功，這是貧道的第三個遺憾。

（投影燈投出南岳湘潭等背景照片）有了揚州金陵乏禪緣的念頭，直覺以爲荆、湘等其他地方，或許有先因未了，於是前往潭、荆報答故地之恩，蒙王護持贊助，在南岳湘潭等地略盡報答師恩的微細心力；雖然當地結緣的信徒雖多，卻也沒遇見可委以如來家業重責大任的；我想起最初掛單揚州禪衆時的感慨，敝門觀待有緣人時，總盼等不到，如今親自前往尋找法器，竟也覓不可得。這是貧道的第四個遺憾。

（投影燈投出荊州十住寺、玉泉寺等背景照片）在荊州時，法界雲集，聽法華玄義、摩訶止觀的僧衆有一千多人，參禪的禪和子達三百人；那時的場面引發缺乏信仰的州官的憂慮，因而荊州的光陰也很短暫，仿如上午流雲會聚

，向晚飄雨消散，雖然逢遇善知識，智慧的增長仍有限，或許緣於協調不周罷，這是貧道的第五個遺憾。

（投影燈投出的背景換為天台山景、石城寺等）後來再遊揚州，因為總持心儀在家菩薩道行，遂著維摩經疏，玄義才剛寫畢，辭王歸天台；浙江一帶的僧眾都歡喜上天台山聽學，但修禪寺窄小，無法容納更多的住眾，貧道收心觀待出山訪求法門的時機，而今出期將斷於天台西門，法緣亦隨之消散如雲煙。這是貧道的第六個遺憾。

貧道歸隱天台山的兩個夏季，專心於維摩經玄義（義疏）的修訂，經文的注解（文疏）也進行到〈佛道品〉共三十一卷，其間調身不慎，煽動熱渴，與病魔纏鬥了一百多日。日前王使入山邀往江都，行經剡嶺，抵達石城，氣疾發作，無力前進矣！……

願留心佛法，尋訪聖德，落實的菩薩道是遍行遍學，曩昔如來滅度正法付囑國王……。貧道生逢諸多麻煩，都是爲了佛法爲了國土爲了眾生。

天台峰頂的修禪寺茅廬狹小簡陋，佛隴峰下有一平台，盼王建立寺宇安僧度眾。……

今日的太平盛世，端賴皇風整肅，仿如菩薩淨土般不可思議；貧道切見各州的搬運的租米價格偏高，問題不在工

資及稅額，而在於運費高達原始米價的三至五倍。生產地與消費地若能配合地方實際的供需，做適度的調整，蒙受福利的大眾一定不會忘記王的恩澤。

昔日三方鼎立（北周、北魏、南陳），後來兵戎相見，今日大隋帝國是太平盛世，福慧雙修最適宜……

這些事情本擬當面向王諮議，因緣錯失竟成遺囑，臨終口授，言盡力窮，莫忘初衷，菩提可期。沙門智顗，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越：師父休歇。

顗：（自床仰起）灌頂，筆紙借我一下，我想寫幾個字。

晞：您休息一會再寫。

顗：你扶我到案前。

• 智者大師坐定，蘸墨運筆。

旁白：「蓮華香爐，犀角如意，是王所施，今以仰別，願德香遐遠，永保如意……」（四十六字）

【註記】

圭維衛佛即毗婆尸佛，過去七佛之第一佛，意爲淨觀、勝觀，亦即過去莊嚴劫中出現之佛，釋尊修百劫相好業時，邂逅此佛於寶龕中。

（待續）

止觀與人生（十六）

• 何世亮

二十五、慈悲的止觀

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的止觀方法，在佛法中是屬於對治瞋恨心的方便法，必須善加運用，否則很容易因藥發病，造成困擾。所以天台止觀認為，四無量心的修持應該在修習四禪之後，如此才有足夠的定力。

有人問我說：「止觀與內觀有何不同？」我說：「止觀包含了內觀、外觀、內外觀、中觀、空觀等等，其範圍廣大。」慈悲觀是屬於外觀，也就是外觀身外的眾生，但是話說回來，我們的身體也是蘊含六十兆個細胞，也是具有眾多的生命，所以說外觀與內觀是很難劃分界限。

釋禪波羅蜜說：「一、慈無量心者，慈名愛念眾生，常求樂事，以饒益之，二、悲無量心者，悲名愍念眾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三、喜名欲念眾生，從樂得歡喜，四、捨無量心者，捨三種心，但念眾生，不憎不愛，緣此四法，故說於四心，

偏十方平等無隔，名無量心。

修慈心為除眾生中瞋覺故，修悲心為除眾生中惱覺故，修喜心為除眾生中不悅樂故，修捨心為除眾生中憎愛故。」

從前在鹿林中，有一隻鹿王帶領著五百群鹿住著，生活得十分快樂，但是好景不常，有一天國王打獵，把他們都捉了起來，準備殺來吃。

鹿王就向國王說：「假如你把我們全部殺掉，一時也無法吃完，肉反而會臭爛，不如你讓我們暫時活命，我每天送二隻鹿來，供你們食用，好嗎？」

國王答應了，於是鹿群就釋放了，鹿王按照規定，每天送二隻鹿來國王處，讓國王的廚師宰殺。

如此經過數日之後，有一隻懷孕的母鹿，輪到必須就死，這隻母鹿就向國王說，希望能夠產下小鹿之後，才被宰殺，但是國王不滿意，就說：「那麼誰要代替你來受死？」

母鹿沒有辦法，就回來找鹿王幫忙，將實情告訴鹿王，鹿王聽了之後，覺得很難過，升起了慈悲喜捨的心，決定自己來代替母鹿就死。

國王看到了這樣的情形，突然感到不忍心，禽獸尚會互相同情幫忙，那麼我們人類為什麼這樣殘忍呢！

於是國王就決定不再殺生，並敬告國人，不准再射殺鹿群，取名為鹿林。

這就是佛法以慈悲喜捨的精神來感化世人，使大眾能夠化開仇恨，和平相處。

有三位信徒，每天為世事煩憂，於是就跑來拜訪禪師，問說：「請問老師，如何才能生活得快樂？」

禪師反問：「請問諸位，你們活著是為了什麼？」

甲信徒說：「我因為害怕死亡，所以才勉強活著。」

乙信徒說：「我希望年老的時候，能夠兒孫滿堂，所以才活著。」

丙信徒說：「因為我一家大小都靠我撫養，所以我不能死。」

禪師說：「那麼你們永遠也得不到快樂了。」

三位信徒不明所以，又請禪師開示。

禪師說：「你們活著是由於恐懼死亡，等待老年，及被迫的責任，皆非出於自願，毫無理想與目標，如此人生，談何快樂！」

禪師又問：「那麼你們認為要獲得什麼才能快樂？」

甲信徒說：「我認為有了金錢就能快樂。」

乙信徒說：「我認為有了愛情就能快樂。」

丙信徒說：「我認為獲得名譽才能快樂。」

禪師說：「你們的看法錯了，因為當你們得到這些東西之後，將更加痛苦。」

三位信徒不明所以，異口同聲地問：「為什麼呢？」

禪師說：「因為金錢，愛情及名譽，當你們得到之後，會產生更大的欲望，造成爭奪，憂鬱及煩惱，一個人若想獲得清靜快樂，必須要有捨棄的想法，金錢要布施才能快樂，愛情要付出才能快樂，名譽要用來服務大眾才能快樂。」

大涅槃經說，眾生因為顛倒的緣故，計樂為苦，計苦為樂，結果長久不得解脫，一個人若要獲得真正的快樂，就應該修持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以慈悲的精神，歡喜作布施，以有益於社會大眾，就能得到真正的快樂。

從前有一個國王，他有兩個夫人，一個名叫無比，一個名叫舍迷婆帝，無比誹謗舍迷婆帝，國王受到迷惑，要以五百支箭射殺舍迷婆帝及其五百個婢女。

舍迷婆帝告訴其五百個婢女說：「你們站在我的後面，不用害怕。」

此時舍迷婆帝就進入慈悲三昧，國王彎弓射之，第一箭墮

在夫人的足下，第二箭再射，結果卻回向國王的腳下，國王大為恐懼，想要再放第三箭。

舍迷婆帝告訴國王說：「不要再射箭了，因為我們有夫婦之義，所以我才警告你，你若不聽，第三箭將會穿破汝心。」國王生大恐懼，放下弓箭，問說：「你用了什麼法術？」舍迷婆帝說：「我沒有使用任何法術，我是佛弟子，我只是進入了慈悲三昧，所以有此功力。」

由此可見，慈悲喜捨的功德不可思議，可以使魔不得其便。

觀佛三昧海經說：「諸佛心者是大慈也，大慈所緣，緣苦衆生，佛告阿難，云何名慈心，慈心者應當繫念緣苦衆生，苦衆生者，謂三惡道極苦惱者。」

佛說是語時，會中的大衆，因為佛的解脫相三昧力故，突然看到地獄、惡鬼、畜牲，這些受苦的衆生都是前世無量劫中，父母師徒，諸善親友，見已啼哭，向佛作禮說：「世尊！多麼可憐啊！這些受苦衆生，都是我們以前的父母師長、親人朋友，爲什麼會這樣呢？」

佛說：「三界衆生輪迴六趣，如旋火輪，或爲父母兄弟宗親，三界一切無不是汝所親之者，云何起意生殺嫉心。」

淨飯王等一切大衆問佛說：「云何名爲慈心三昧，如何修行？」

佛即解說方法：首先緣想父母妻子所愛衆生受諸苦惱，或

見衆生有所疾病，輾轉痛苦，必須救助，從一想至二想，再至三想，痛苦的衆生充滿整個房子，充滿整個地球，充滿全世界，充滿三千大千世界。

見東方衆生盡是其父，見西方衆生悉是其母，見南方衆生悉是其兄，見北方衆生悉是其弟，見上方衆生悉是師長，其餘四維悉是沙門婆羅門等，見是衆生皆受苦惱，或遇重病，或見在於刀山、劍樹、火車、爐炭，一切苦事，見已悲泣，欲拔其苦。

觀想著自己乘著寶蓮花，到這些受苦衆生的地方，爲其調身按摩，洗除傷口，滅地獄火，供給餓鬼，令得飽滿，然後爲其說法，歸依佛法僧。

其次修持悲心，見衆生受苦，如箭入心，如破眼目，心極悲苦，遍體雨血，欲拔其苦。

次行大喜，見諸衆生安隱受樂，心生歡喜，如己無異。

次行捨法，是諸衆生無來去相，從心想生，心想生者，因緣和合假名爲心，如此心想，猶如狂華，從顛倒起，心如芭蕉，中無堅實，作是觀時，不見身心，見一切法，同如實性。

這也就是說，修持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最後必須捨法，衆生是空，人我亦空，度一切衆生，而不見衆生之可度。

（待續）

全然放下任悠悠

● 覺蓮

江南興化蘆渡大威權禪師，江蘇興化人，俗姓程，禮五台

山秘魔巖偏融禪師剃髮出家，曾參學於憨山德清、達觀真可、

笑巖德寶諸禪德，最後謁見龍池正傳禪師，後值密雲圓悟禪師

接任住持，師執侍最久，曾發願云：「如今生不明此大事因緣

，誓不倒單！」遂終日宴坐，通宵達旦，如一座泰山，穩穩不

動。圓悟禪師見如此情景，某日問師道：「你在此多少時日了

？」師回道：「三年。」又問：「三年前在甚麼地方？」師拍

一掌說道：「在這裏麼！」圓悟道：「這是三年後的事，如何

是三年前的事？」師又拍一掌。圓悟道：「一掌不作一掌用時

如何？」師道：「今日被和尚這麼一問，只好將嘴巴掛到牆壁

上去了。」（意即非語言所能表達。）圓悟繼又追問道：「如

何是日用中事？」（既然語言不能表達，那麼平常又如何奉行

呢？）師道：「餓了就吃飯，冷了就加衣！」遂呈上一偈，以

表內心深處對於修行的體驗：

「一拶通身冷汗流，全然放下任悠悠，

西來祖意何須問，魔佛從今一筆鉤。」

×× ××

師一日請圓悟禪師沐浴，師問圓悟：「清淨法身又怎麼洗呢？」悟便一掌打過去。師又問：「本來無一物，又打個甚麼？」悟更痛打道：「這年輕人，現在若不打，三十年後到處罵我去在！」

×× ××

師某日告訴大眾送信給信徒說我即將離開這裏。侍者問師：「和尚準備去到那裏？」師以手指西，跏趺而逝。時世壽九十九，僧臘八十八。

急急疏通大好山

建昌黃龍壽昌無明慧經禪師，江西撫州崇仁人，俗姓斐，誕生時其母難產，祖父誦金剛經而平安分娩，因此，從小便取名經。幼兒時，特別聰明，長得一副蒼古相貌，九歲入鄉裏的私塾讀書，便向老師提問：「浩然之氣是個甚麼？」私塾老師驚異之。長大後依廬山忠和尚出家，常疑金剛經四句偈必定有所指據，有一次偶然見了傅大士的頌：「若論四句偈，應當不離身。」心中疑慮不覺釋然。遂辭別廬山，隱於峨峰，曾登上絕頂，顧盼而作偈曰：

「踏上雲頭第一峰，眼中廣博小虛空，
當時欲見無由面，今日相逢處處同。」

在山頂結廬三年，默默修持，沒有人知道他。

×× ××

讀傳燈錄，見僧問興善：「如何是道？」善曰：「大好山。」師便努力參究，日夜提撕：「如何是道？大好山。」用功到廢寢忘食。一日，因搬石頭太重，使力一推，豁然大悟，即述偈曰：

「欲參無上菩提道，急急疏通大好山，
知道始知山不好，翻身跳出祖師關。」

遂往廬山呈偈，忠和尚即爲印可，始許薙髮受具。自此服勤左

右，日夕溫研，影不出山者，達二十四年之久，出住寶坊寺，時年已五十一歲。

師住寶坊、峨峰、壽昌三寺，又另創建庵院二十餘所，七十幾歲時，還和大衆一起勞動，耕鑿不息，其丈室中蕭然無一物，惟有坐具而已。益王嚮往師之道德，深加讚美，每每歎云：「去聖時遙，幸遺此老！」

明萬曆丁巳（西元一六六七年）臘月七日，師自田中歸來，突對衆宣告：「老僧自此不復砌石矣！」一衆皆錯愕。除夕上堂曰：「今年只有茲時在，試問諸人知也無？那事未曾親磕著，切須痛下死功夫。」復曰：「此是老僧最後分付一著，大衆切宜珍重！」正月十三日示微疾，遂不進食，告訴大衆：「老僧沒有病，即將走了！」這時，大衆環侍，諸多不捨。師以偈諭之曰：

「人生有受非償，莫爲老病死慌，
可笑無生法忍，將何業識消亡？」

「一時雲淨常光發，佛祖聊安此道場」
到了十四日，書辭道俗。十六日自作舉火偈曰：

「無始劫來只這個，今日依然又這個，
復將這個了那個，這個那個同安樂。」

又命侍者代爲發火宣偈。次晨取水盥漱拭身，曰：「以後不必

再沐浴。」乃索筆寫下六個字：「今日分明指示。」擲筆端坐而逝。荼毘火光五色，頂骨諸牙不壞，於寺中建塔供養。

憨山德清禪師曾為師的畫像題字：

久嚮無明名，未識無明面，

突出大好山，千里遙相見。

生涯在鑊頭，說法如奔電，

提張沒弦弓，慣用石鞏箭，（註1）

只要射個人，應弦早奔竄。

忽撞頑石頭，鏃羽一齊限，

拋出鐵渾淪，見者絕思算，

此是吾師老面皮，相看只許言前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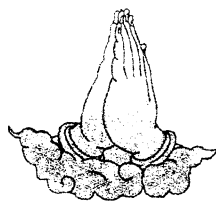
若問當陽向上機，雲山滿目難分辨。

註1：石鞏慧藏禪師，撫州人，本以弋獵為務，惡見沙門，因逐鹿從馬祖庵前過，祖乃逆之，師遂問還見鹿過否？祖曰：汝是何人？曰：獵者。祖曰：汝解射否？曰：解射。祖曰：汝一箭射幾個？曰：一箭射一個，祖曰：汝不解射。曰：和尚解射否？祖曰：解射曰：一箭射幾個？祖曰：一箭射一群。曰：彼此生命，何用射他一群？祖曰：汝既知如是，何不自射？曰：若教某甲自射，直是無下手處。祖曰：這漢曠劫無明煩惱，今日頓息。師擲下弓，投祖出家。師住後常以弓箭接機。（指月錄卷九）

湛然寺天台藏目錄

- | | |
|------------------|-----------------|
| 一、刪定止觀 | 二、九祖傳 |
| 三、十不二門 | 四、教觀綱宗 |
| 五、四教義 | 六、四念處 小止觀 |
| 七、觀音義疏記 | 八、觀音玄義記 |
| 九、釋禪波羅蜜 | 十、維摩經玄疏 |
| 十一、大乘止觀釋要 | 十二、金光明經玄義 |
| 十三、觀經疏妙宗鈔（待補） | 十四、法華玄義 |
| 十五、法華文句 | 十六、摩訶止觀 |
| 十七、四教儀輔宏記（二冊） | 十八、佛祖統紀（二冊）（待補） |
| （待補） | |
| 十九、法華玄義釋籤（三冊） | 二十、法華文句記（三冊） |
| 二一、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四冊） | 二二、涅槃經疏（五冊） |
| 二三、金剛經疏仁王經疏 | 二四、菩薩戒疏發隱 |
| 二五、教乘法數 | 二六、國清百錄 |
| 二七、楞嚴玄義 | 二八、隨自意三昧等 |
| 二九、性善惡論 | 三十、懺儀 |
| 三一、廣本淨名疏（二冊） | 三二、彌陀圓宗鈔 |
| 三三、翻譯名義集 | 三四、智者大師別傳等八種手抄本 |
| 三五、法華三大部科文 | 三六、維摩疏記 |
- 若發心請助印陸仟元（低於印刷費）出家眾叁仟五百元
劃撥帳號：三一一九三三五一 戶名：聖哲

師吼一震百獸伏（六）



雲庵

第陸：破清淨梵志

此清淨梵志的問題，是順著前面富那的常無常，再一次追難佛世尊。

一、論義

（一）清淨問：瞿曇，一切衆生，什麼原因起常無常見，亦有常亦無常，非有常非無常，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等見解執著。

佛言：不知色乃至不知識，是依他緣起，假名存在。世人執著它的實在性，故有世間常無常見，如去不如去等執計。

色是身軀，以有過去業爲因，今生父母，衣食爲緣。不知身是虛假和合，而謂必有定性，故起常無常等見。亦不知受想行識亦是因緣所生，執爲實有，故起諸見。

（二）清淨問：那麼衆生須知何色何識，而不再有世間之定性邪

見，乃至如來滅後，如去不如去的定執。

佛言：衆生應知色是因緣和合，無主無我，即可除去邪見。一切定性見解，皆因於我見而起。能知五陰虛假，因緣和合，則破我見，我見破已，則諸見亦不存在。

二、歸伏

清淨梵志聽完世尊稍作略解，再度請求世尊作詳細分解，以求更深一層了知。

（一）清淨言：世尊，唯願爲我分別解說世間常無常等法，如何斷常無常邊見？

佛言：若人能捨舊業，不造新殃，即能斷除常無常等見。

清淨說：我懂了。

佛言：你如何懂了，請說說看。

清淨言：舊業名曰無明與愛，屬過去。新業名取有，屬現在。（苦報皆因無明與愛起，取有是枝末）若人遠離是無明與愛，不作取有，是人去了五住糟糠，則能了知是常無常真義。世尊，我今已得正法淨眼，唯願如來，聽我出家。

第柒：破犢子梵志

一、起緣

犢子是佛的親友，信仰婆羅門。計執不即不離之我，所計五陰和合更有我生，就陰辯我，故不離，而我非陰，故曰不即。此次辯論大會，亦參與外道團中一員，欲來與佛世尊分見高下。故待清淨梵志論義完成，也急於提出問題。

瞿曇，我有問題，可以提問嗎？說了三次，世尊皆默然不答。

犢子見世尊默然，又言：我與世尊共為親友，何故不讓我諮問？

此時世尊默想，犢子此人，其性儒雅，性質純善，常為求知故，而來諮問，這次跟著這一大群外道齊來，該不是來找麻煩的吧！故世尊乃對犢子說：若有疑問請便，我會隨你意而答。

二、正論義

（一）犢子問：世間有善法嗎？

佛言：是的，梵志，世間有善法。

犢子問：那也有不善法嗎？

佛言：是的，梵志，世間也有不善法。

（二）犢子言：請為我解說善不善法深義，令我更進一步了解善不善法。

佛言：我亦可詳細分析善不善法，但今天先簡略地說。欲名不善，解脫了欲的貪求，名之為善。瞋恚愚癡亦名不善，解脫了瞋恚愚癡，即名為善。乃至邪見名不善，解脫邪見，即名善法。我弟子中，若能作如是分別三種善不善法，乃至十種善不善法（指十善、十惡法），當知是人，能盡三毒，一切漏盡，斷一切有。

（三）若照瞿曇這麼說，那麼佛法中，頗有一比丘能斷三毒，斷一切諸漏，斷一切有嗎？

佛言：不要說一個比丘，乃至不只五百個比丘，我法中有無量無數比丘，能斷三毒，斷一切諸漏，斷一切有。

（四）且不說比丘，也有一比丘尼能斷三毒，斷一切諸漏，斷一切生死的嗎？

佛言：不唯一位二位三位比丘尼，乃至五百位比丘尼。是有無量無數比丘尼，能斷如是貪瞋癡，斷一切諸漏，斷一切有。

（五）且不說比丘、比丘尼，是佛法中，有一優婆塞及一優婆夷，持戒精勤，梵行清淨，度疑彼岸，斷於疑網的嗎？

佛言：我佛法中，不唯一二三位乃至五百位優婆塞優婆夷，而有無量無數優婆塞優婆夷持戒精勤，梵行清淨，斷五下分解。（繫有情於欲界的五種煩惱，即是身見、戒禁取見、疑、欲

貪、瞋恚），得阿那含，斷於疑網。

〔六〕犢子又言：縱使瞿曇所言是實，我不懷疑他們。再次請問瞿曇：不知有優婆塞有家庭有妻子，享五欲之樂，而心無疑網，證得果位否？

佛言：我佛法中太多優婆塞有所成就，有斷三結（身見、邊見、疑），得須陀洹者。有薄貪瞋癡，得阿那含者。

於此可見未披緇衣，以在家身分修行，果位亦達三果阿那含，雖未離欲。此是大經言。

三、歸伏

犢子言：世尊，容我說一則譬喻。如難陀，婆難陀龍王，等降大雨，普潤世間大地生物。如來法雨也然。等雨法雨，普潤群生，不祇比丘比丘尼得甘露法雨，亦平等雨於優婆塞優婆夷。世尊，如果他教行人想要到佛教中出家，須要幾個月時間的觀察。

佛言：大約四個月。但也不一定，端看根性，根性利者，就不一定要四個月。

犢子也是大根機的人，暗喜自己應該不屬於四個月待觀察的人，乃立刻提出出家的要求。

犢子言：如是，我願在佛教僧團中出家。唯願世尊納受。

（待續）

湛然寺因明論典流通助印價

大乘掌珍論、大乘廣百論釋合訂一冊

因明正理門論述記、因明入正理論釋合訂一冊

因明大疏

因明大疏蠡測

因明學研究

因明句身初例

古因明要解

因明文集（第二冊）

因明文集（第三冊）

因明新例三種

因明入正理論講義

因明論疏瑞源記

藏傳因明

福田文集（第一冊）

福田文集（第二冊）

戒堂外錄

因明八講

劃撥帳號：三二一九三五一

戶名：聖哲

300 120 120 120 200 200 200 200 120 120 120 200 200 120 150 20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寄山中僧

道衍

鍊錫惟行磴谷，葛衣不受埃氛。
百丈泉邊坐石，千頭松下眠雲。
餐芝每呼樵伴，采菌時驚鹿群。
孤踪既留世外，高風肯使人聞。

題谿山小隱圖

守仁

自我初陟浮丘峰，十年往還如夢中。
向來朋舊半白髮，只有山色當時同。

湛然詩鈔

一〇三

青橙叢邊數間屋，夜夜白雲檐下宿。
道人心境雲共閒，嘯傲雲林謝塵俗。
橋頭野客行遲遲，歸來似有東林期。
一聲清磬萬山寂，知是上方禪定時。

南宗演上人歸定水寺賦詩為別就簡見心

妙聲

豫章老禪天下士，今既無雙古無比。
十年不見怨飛鴻，幾度相思隔江水。

湛然詩鈔

一〇四

前年有書到空谷，放在狀頭百回讀。
至今散帙眼忽明，時復看雲淚相續。
上人新自浙東來，曾侍生公說法臺。
洼水本生天馬種，鄧林還有豫童材。
春雨相逢又相別，明日扁舟異吳越。
君到山中問我時，為言舌在頭如雪。

昱光道兄禮五臺還南海贈之

真一

道人今自五臺來，還同昔日五臺去。

若言去自昔時蹤，我心不得去時處。
若言今是來時路，我心飄飄渾無住。
翹足南望洛伽山，依舊洋洋娑竭海。
佇思六月清涼寺，塞風栗栗何曾改。
兩山情境俱不遷，道人去住亦何言。
但令心無去來想，此山可北彼可南。
君不見，昔有真人居南嶽，一鉢翛然出行腳。
偶然挂錫大慈山，雙虎移泉童子涸。

九十七年七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323期)

捐款芳名錄

(總計 陸萬肆仟叁佰元整)

叁仟元：劉鎮誠

壹仟元：月 薪

林石素琴

傅冠智

許桂春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徐淑媛

悟 徹

林玉蓉

林吉利

吳淑燕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林玉蓉

林吉利

吳淑燕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林鳳英

吳淑燕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徐連豐

97年7月份收支明細表

收	上月結存	\$169,577	90
	本月收入	\$ 64,300	00
入	收入總計	\$233,877	90
支	教育文化支出		
	福田雜誌第265期印刷費用	13,800	00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5,159	00
	劃撥代金手續費	50	00
	供養法師(他寺)	6,000	00
	濟助支出		
	洪 樺 爨	2,000	00
	洪 樺 燧	2,000	00
	陳 小 娟	5,000	00
	路 倒 男	5,000	00
出	趙 春 霞	5,000	00
	錢 進 成	5,000	00
	哀 玫 憲	5,000	00
	鄭 唐 茶 花	5,000	00
	支出總計	\$ 59,009	00
	本月合計	\$174,868	90
	收支比較	91.8 %	

壹佰元：阿 彩

王愛玉

李靖君

王瑞明

李桂紅

王肅瓊

李眞業

林綉紅

李建國

李子成

林連武

李孟鴻

黃素鶯

黃怡禎

黃建瑄

黃郁儒

黃秋南

黃豐隆

黃志揚

黃志新

黃志瑄

黃許金鳳

黃惠伶

黃思涵

傅顯宏

吳李玉理

吳佳益

吳明原

吳芸萱

鄭葉蕉

韓怡君

鄭清蓉

韓孝宗

韓孝恩

鄭桂嫻

鄭棋安

鄭幸柔

陳寶蓮

陳寶秀

陳樹剛

陳政賢

陳儀潔

陳柏瑋

陳寶蓮

陳寶秀

陳樹剛

陳政賢

陳儀潔

陳美智

陳素鈴

陳寶蓮

陳樹剛

陳政賢

陳儀潔

楊紫雲

楊再傑

楊耀任

侯婉茹

侯聖祥

侯舜嫻

翁素姻

葉魏明娟

葉煌杰

劉孟琴

劉雲平

高瑞君

董明福

顏愛娥

薛昭賢

曾月里

葉王鳳

許福枝

杜書武

廖江源

康進添

鍾明忠

姜進旺

杜祐祐

余城全

余桂蘭

余錦碧

邱名鋒

蔡清熾

余蔡惠子

邱振豪

邱雨水

蔡明倫

蔡明惠

蔡清熾

周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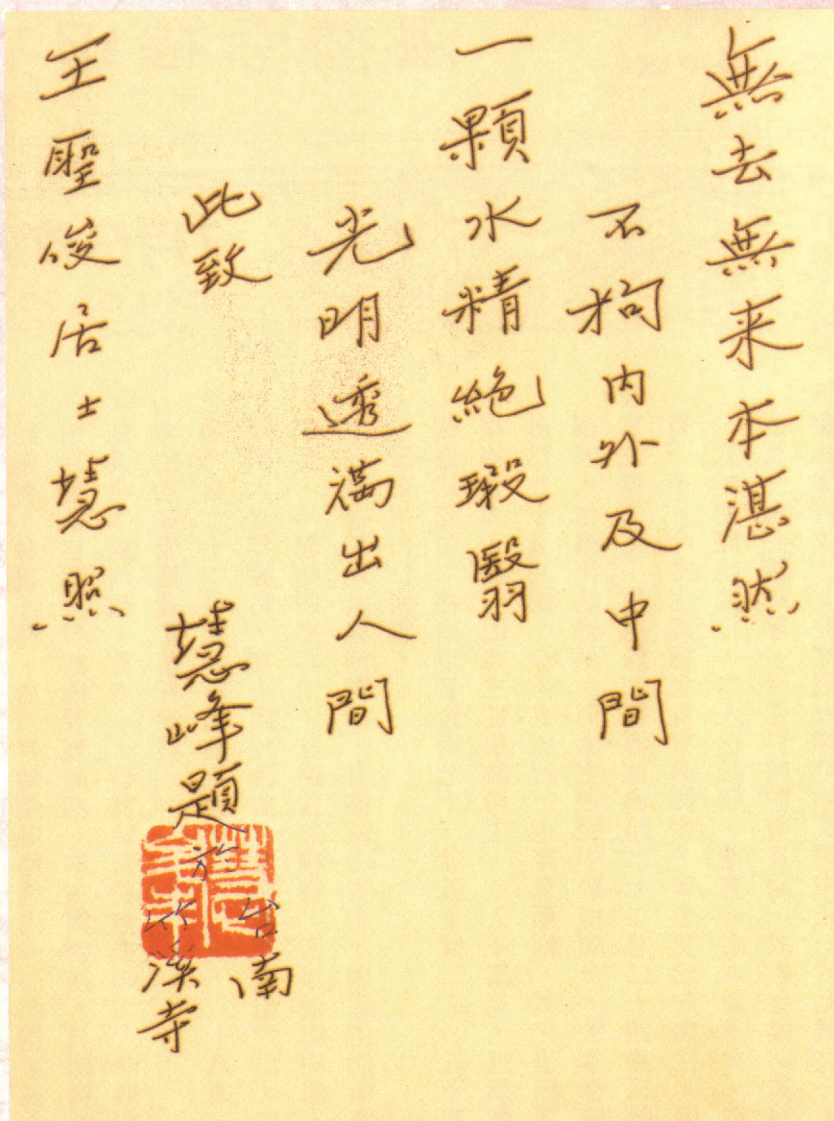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孫申娥

會德功福田寺然湛



7月份救濟事蹟

1. 陳小娟女士之女：住南縣永康市中華二路二八三巷八號，案主爲早產兒，非婚生子。案母爲阿美族，親友均在北部，配偶目前獄中服刑，今與男友同居。案母現在無業，因婚姻關係紊亂致使嬰兒無法入戶口及加保，生父之收入也不足以支付一家四口之開銷，已轉介慈善團體協助短期之開銷，本會協助其生活費用伍仟元整。
2. 路倒男：身份不詳，於六月時倒臥路邊由一一九送至成大醫院，檢查爲顱內出血至右側肢體偏癱，生活無法自理，目前請看護照顧。案主對醫護人員防衛性強，且疑有失語症，僅能由看護協助探詢知其名字爲阿福，有妻小，但其餘資料無法知悉，今雖申請博愛基金補助其醫療，仍有不足，故本會協助其看護費用伍仟元整。
3. 趙春霞女士：住南縣新化鎮全興里三十五號，六十八歲。罹患肝硬化，案主本身個性客氣，不願麻煩別人，年輕時，案夫因故入獄，出獄後即遷出戶口，二人已未聯絡，但未辦離婚。因案主未生育子女，年輕時四處打工，身邊並無積蓄，五年前與同居人相識，同居人喪偶，但本身也患膀胱癌，其子願意協助其醫療費用，且頗關心案主，因案主病情需人照顧，同居人已無能力，故本會協助其看護費用伍仟元整。
4. 錢進成先生：住南市實踐街七十一巷五十號二F，五十四歲。未婚，與母及哥哥同住，因不明原因車禍自摔入院。因案主從事臨時工，收入不固定，且須繳納每月房租伍仟元及案母之健保費。因案母已九十五高齡，今不良於行，由案兄照顧，其兄也因青光眼失明，故今僅哥哥之低收入補助及母親老人生活津貼維生，而案主住院中費用頗多，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5. 袁致憲先生：住南縣仁德鄉德南路二七二巷二十四弄三號，二十八歲。父母已離婚，案母改嫁，育有一子，今案主與繼父及案弟同住，與生父已無來往。因案主青少年期交友關係成非行少年，約四、五年前開始洗腎，本人已離婚，並有一名九歲子女，洗腎後完全無工作，生活賴繼父及其弟偶而支援，但感情疏離，今僅舅媽較有互動，故本會協助其看護費用伍仟元整。
6. 鄭唐茶花女士：住南縣左鎮鄉中正村中正一六七號之一，八十歲。案主與夫生活僅依老人生活津貼，領有一養女，養女自有家庭自顧不暇，案夫則疑似失智，因案主日前遭蛇咬傷，須入院十日造成經濟壓力，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7. 本月固定幫助戶：洪樺燾先生、洪樺煜先生，以上各貳仟元整。



慧峰上手迹 時在民國40年前後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三五

■ 發行人：雲 庵

■ 電話：(06) 2228518

■ 社址：台南市70050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印刷廠：先進印刷社

(台南市育樂街115~1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